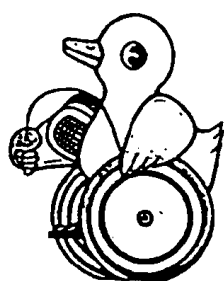


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

竞赛规则



去 剑

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1994·北京

目 录

1、前言	1
2、机能伤残击剑分级简介	1
3、分级步骤	2
4、抗议	3
5、组织	4
6、团体项目所需分	4
7、国际剑联 (F1E) 规则的修改 (适用于轮椅击剑)	4

击剑规则

5-1 前言

轮椅击剑运动是在国际轮椅运动联合会(ISMWSF)组织的领导下举办的,通常比赛依据国际击剑联合会(FIE)的规则进行,但是轮椅击剑运动显然需要做一些必要的修改。国际轮椅运动联合会组织的轮椅击剑委员会已经起草了这些修改规则。

规则是根据英国业余击剑协会出版的国际击剑联合会规则的英译本。关于轮椅击剑对国际剑联规则修改部分是官方承认的。没有被修改的部分仍然遵照国际剑联的规则。

轮椅击剑规则由轮椅击剑委员会制定。根据国际剑联章程,本规则可每年修改。修订案将于来年1月1日执行。(例如1988年正式通过的规则从1989年1月1日起实行)

机能分级是在与国际大脑麻痹运动协会(CP-ISRA)和国际残疾人运动组织(ISOD)全面合作下进行的。由在比利时麦利(Malle)召开的分级大会期间通过。

5-2 机能伤残击剑分级简介

1A 级: 参赛者没有坐平衡能力和击剑臂的活动受严重影响,肘部不能伸展,手功能丧失,类似于完全四肢麻痹 C5/6,剑不得不用绷带固定。

1B 级: 参赛者没有坐平衡的能力和击剑臂的活动受影响,肘部可伸展,手指弯屈功能丧失,剑必须用绷带固定,类似于完全四肢麻痹 C7/8,或非完全四肢麻痹,或只有类似残疾的击剑手根据其击剑臂的功能而分级。

2 级: 参赛者的坐平衡能力很差, Th1-Th8 伤残(见功能测试——测试 1 和测试 2 不超过正 4 分)但无残疾击剑臂,或四肢非完全麻痹而有较好的坐平衡能力和击剑臂的活动受影响很小。

3 级: 选手的身体没有腿的支撑而有较好的坐平衡能力,

Th9-L1 伤残(见功能测试, 通过测试 1 和 2, 分数正 5 到 9 分)和无残疾击剑臂, 或 Th10 以上非完全伤残, 或类似其它身体在腿的支撑下可以有较好的坐平衡能力的残疾或双膝以上截肢, 但有短的残肢。

4 级: 选手用腿支撑有好的坐平衡能力, 低于 L4 的伤残, 或类似于无残疾击剑臂的伤残。(通过测试 3 和 4, 至少正 5 分)

最轻伤残: 一条腿伤残, 类似于膝下截肢。

在脑麻痹情况下, 有必要通过练习测验来确定是否可以击剑。

5-3

1.0 分级步骤

1.1 填写个人详细情况。

1.2 根据不同伤残情况完成测试。

肌肉测试评分说明见下面。

机能障碍评分说明见下面。

标有截肢程序的人体图见 D 表。

运动范围的评分说明见 C 表。

1.3 功能测试见 D 表

评分等级: 0 = 无机能

1 = 机能弱

2 = 机能还可以

3 = 机能正常

机能测试的总分作为 2 到 4 级击剑选手分级的准则。

1.4 分级

机能测试总分涉及到机能分级, 并决定参赛者归属哪一级。

简介 1a-4 将被用作分级的总准则。

1.5 肌肉力量测试分级如下:

0: 完全缺乏随意收缩能力。

1: 微量---没有动作的微弱收缩。

2: 弱---当没有重量时, 尽最大限度的努力, 可以完成弱收

缩。

3:一般---在加上重量时，通过关节动作的收缩。

4:好---在有重量和阻力时，可以充分收缩。

5:正常---在有阻力时，动作充分，力量和收缩正常。

1.6 机能障碍分(动作失调，大脑性麻痹，动作受限制，运动失调)

1:能最低限度协调运动---无功能。

2:动作很笨拙，非常缓慢，不协调或快速重复不超过 25% 活动范围。

3:运动缓慢，但大致无错或快速重复不超过 50% 活动范围。

4:动作轻微不协调，快速重复不超过 75% 活动范围。

5:动作正常。

1.7 轮椅击剑委员会的医学小组委员会

1:医学小组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

医生

理疗医生

2:分级确定至少用其中 2 名成员负责。

3:制定分级条款。

1.8 身份证

所有的击剑选手要有包括下列内容的身份证。

姓名

相片

国籍

级别

2.0 抗议

2.1 医务抗议---如果击剑选手不同意轮椅击剑委员会医学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他可向轮椅击剑委员会提交书抗议书。

2.2 最后决定---轮椅击剑委员会将与医学小组委员会和提交抗议书的击剑选手共同协商。

提出抗议的击剑手可以有一名顾问负责抗议的复查。

轮椅击剑委员在听取意见后，将作出最后决定。提出抗议的击剑选手将收到轮椅击剑委员会的书面决定。

3.0 组织

3.1 在轮椅击剑比赛中，如下组织有资格参与：国际轮椅运动联合会(ISMGF)；国际伤残人运动组织(ISOD)；国际大脑麻痹运动协会(CP---ISRA)。

3.2 轮椅击剑委员会的分级委员会负责分级。

3.3 运动员轮椅击剑身份卡，他/她必须在轮椅击剑比赛中出示。

3.4 分级后由轮椅击剑委员会发出身份卡。这种身份卡必须在轮椅击剑委员会举办的所有比赛项目中出示。

4.0 团体项目所需分

2 级 = 2 分

3 级 = 3 分

4 级 = 4 分

只有一名 4 级运动员(男或女)可以参加团体比赛。

5.0 国际剑联(FIE)规则的修改(适用于轮椅击剑)

注意：修改部分要结合 1981 年国际剑联的英文版来看。下文中的段落号与国际剑联规则中的段落号一致。

1:删去第一部分并由下文代替

规则的强制使用

“这些规则要在国际轮椅运动联合会举办的所有比赛中不加修改地强制使用。除有例外或事先声明外，这些规则必须适用于每一种国际比赛，无论其性质如何。”

15:删去并用下文取代之

“用于击剑的这部分场地叫做击剑道。它可以用各种各样的材

料制成，如土、木头、亚麻地毯、软木、橡胶、塑料、金属网、金属或金属合金。(参看 201、301、304、401)。除在用金属击剑道的地方，击剑选手不能在没有覆盖的地板上刺或劈外，击剑场的大小没有正式限制。为了安全起见，为击剑道、参赛者、仲裁委员会、随从人员提供的场地应是方形或是长方形，每边的长度不少于六米。观众不应进入这一地区。”

击剑道要遵照下列详细说明使用：

1)注：见附录 1

i)用来固定轮椅在一种位置上，最好能夹住轮椅的两侧。

ii)轮椅和中心棒成 110 度角。(±2 度或-2 度)

iii)前轮的里侧要能触中轴，所有的轮子应放在台子的地面上。

iv)为适合三种武器和击剑选手胳膊的长短要求，击剑台距离要容易调整。

v)对不同轮椅的宽度，也可进行调整。

vi)固定装置不应使轮椅发生向任何一侧倾斜，以免选手掉出椅外造成危险，而且其结构要做到在一场比赛中不能对距离、角度和轮椅的宽度进行调整。

vii)在花剑、重剑赛时，后轮内侧只用金属可分离罩盖住。一定要避免（花剑）击剑选手的金属衣和轮子防护装置接触。

viii)用电装置的地方，金属击剑场、轮子防护装置以及轮椅的金属部分必须接地线。(参见 304)

ix)如果可能，整个击剑台要牢固地固定在地板上，至少应稳固安全。参见 578g 条。(见附录)

16.附加下文：

“伤残击剑选手特别容易受伤，严格执行安全规则很必要，因此队伍管理人员和击剑选手应严格注意有关服装的章程。在所着装不正确或没有穿保护服的选手都被禁止参赛。”

18.附加下文：

“他也要检查带电花剑握剑一侧扶手的高度，轮椅的绝缘(参见 218)，用佩剑时轮椅后方指示裁判的红色记号(参见 10)持各种剑时

无持剑臂一侧的扶手以及轮椅(参见 27)是否安全地放在地板上或台上。(参见 15)”

19.a 删去带电花剑一段，并用下文取代：

“.....在电动花赛中，当每个参赛者坐直。前倾、后仰、防卫和出击时，金属上衣要遵照 216 条的规定。金属上衣的金属连线夹必须连接在无剑侧肩部的衣服上，以便裁判员看得清楚。(参见 216)”

b)有关重剑段的附加内容如下：

“他还必须检查防护金属片是否在正确位置上，而且有没有遮盖有效部位。(参见 304,317)”

c)有关佩剑段补充如下：

“裁判应检查如果有效部位在椅子最高部的下面，轮椅应作标记以表示击剑选手有效部位的较低位置。”

d)在有关三种武器的段落里，在“防护衣”和(参见 216)“中间插入”和“护腿”。

21:在(a)(1)段里，在“...或没有他的防护衣(衣服下面)“加上”或没有他的护腿。”

25:将下文加入第 6 部分

“明显丧失握或控制能力的击剑选手，握剑手(例如，1a 和 1b 级选手)可以按照上面讲过的章程使用固定装置。”

27:将下文加入第 6 段：

“明显丧失握、控制能力的击剑选手，可用绷带或类似装置把剑绑在持剑手里 (如 1a 和 1b 级选手)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必再戴手套，但敞开的袖口也要绑住，以免剑尖插入。手也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保护。”

附加下几段：

“8. 因为腿部易在轮椅击剑中受伤，腿部必须受到很好的保护，或使用很厚的布(即护腿)或使用保护片等，但不能遮住有效部位。因选手体力状况不同而不可能具体确定防护衣的统一规格，但是裁判必须考虑到就参赛者身体条件而言其能起到足够的保护作用。”

“9.轮椅可以有垫子，它应与轮椅坐位宽度相同，最低高 5 厘米，最高高 10 厘米。持剑一侧的手托(在花剑和佩剑赛时可以去掉)，其高度不得超过参赛者的髋部，(参见 218, 223, 408)重剑赛时手托必须去掉(参见 317)。在击剑赛期间，参赛者的脚不能触地(参见 637)；他的搁脚板可以调整以便他的双膝低于他的髋部水平。”

“10.为了帮助裁判判断正确击剑间距，在所有武器使用当中，在持剑臂的另一侧必须使用手托，这一手托要用安全。正确的方法固定。在一场比赛中，在无论什么情况下都禁止使用带子或类似的东西把手托固定在轮椅上。“当击剑选手坐在轮椅上时，手托比垫子最高处至少必须高出 10 厘米。”

28.删去“冲刺‘插入’一次”

删去“通过跑”

30:第二段在“如果没有特殊把手或附属装置，击剑手可以随意握住把手”之后删去剩的段落并插入“但是一旦击剑距离确定，握剑把的手的位置不能再改变。”

31:删去第 2 和 3 段，插入：

“无论是在一场比赛的开始，还是继续，选手在轮椅中间坐直，总是用一种姿势防卫。持剑臂不能伸展，剑刃不能接触，剑尖不能伸到对方防装置前部的后面。(但参看有关佩剑部分 403)，如果参赛者存心或故意抢先于“开始”的命令，那么裁判员在前两次可以给他一个小警告(在任何一场比赛中)，如在同一场比赛中接连重复同样的犯规，则判他被击中一次。有关击剑距离见 ...203, 303, 403.在花剑赛中，如果击剑选手企图用不当的姿势防卫，而且不果断，那么裁判应做到使双方举起剑尖，而不让剑刃交锋，并要保证双方都不能利用这一规则占取不公平的优势(如：把他的武器明显提前超出正常防卫的位置。”(看图 4 到 12)

32:第 1 部分附加“看 31 条”

第 2 部分在“...被打落武器”，之后，删去段落的剩下部分，并用下文代替：“或失去平衡，或从坐位上站起，或改变坐姿，或如轮椅松开了，或如轮子防护装置或地线夹掉了，或对击剑选手、仲裁

人员或观众造成威胁。”

第3部分-----删去部分用下文代替

“无论比赛何时重新开始，参赛者都要以防卫姿势垂直坐在椅中央，在佩剑赛中，当其中一个参赛者被击中次数达到最多击中次数的一半，参赛者要留在原地不动，裁判员们要从左到右和从右到左互换位置，在任何武器的比赛中参赛者都不改变场区。”

33:删去

34:删去

35:(a)删去第1段,用下文代替

“转移目标，躲闪，半转身，允许一边臂部抬起。然而，一个击剑手也许不能进入击剑场，在这种情况下裁判要立即喊‘停’。”

让参赛者回到正常的防卫姿势。

(b)删去4,5和6段。

36:删去，换成下文：

“击剑手不能用滑闪，或从坐位上立起来改变去剑间距方法。如果这样做，裁判要给予有效的小警告。每次重复犯规者将被罚击中一次。(参见637)。裁判长可以指定两名裁判来观察有可能违反这一规则的运动员。”

37:删去，用下文代替：

“当击剑手失去平衡时裁判长要立即喊“停”，在喊“停”之前，这一选手被击中的剑，或立即反刺的一剑都算有效。(但参见39)

38:删去，换成下文：

“为了击中对方或避免被击中，选手故意失去平衡，离开座椅，从座椅上站起或用腿都将被给予小警告，在一场比赛中，如每次重复犯规，将判罚被击中一次。发生任何意外失去平衡的情况下，将不作判罚。

(参见637)。

40:删去，换成下文：

“在比赛期间，如果选手或裁判长怀疑击剑间距有所改变，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必要的调整(参见203,303,403)”。

41 删去

42 删去

43 删去

44 删去

50 加上“如果选手的轮椅出了毛病，裁判长可以提供必需的控制时间来让他调换。”

51 加上“万一选手病情发作(如不随意痉挛)，裁判长应允许他有充足的时间恢复。他要用他的裁决权来防止这一规则被不公平利用。(可参看 52 条)”

54 在 640 之后加入“他们也要使人注意(通过举双手)任何故意通过滑动或从座位上起来来改变击剑间距(参见 36)”。

56 删去,用下文代替:

“仲裁委员会的成员是否是被批准的业余人员并不重要。在正式比赛中，世界击剑委员会可以批准使用其认为合适的人选。只有经世界击剑委员会批准的人才能行使其职务。”

61:加入第一句:“和最好坐着。”

62:加入第一句:“和最好坐着。”

71:删去第一部分，改成:

“由裁判长领导一场比赛，他最好坐在一个即能看清灯的信号，又能看清运动员交锋的地方。”

第二部分第 4 段“在”上衣之后加入“或在他的上衣、轮椅和轮子防护装置之间。”

在最后加上:

“6. 在带电花剑赛中，在每场比赛开始时或当参赛者要求时，裁判长必须检查有可能和金属上衣接触的轮椅金属部分的绝缘状况。202 删去，换成下文:

“202, 每场开始前，击剑台都要调整一下(或以后，如裁判长要求，应做到参赛者之间的花剑间距正确无误。(参见 15)”

203 删去，换成下文:

“为确定正确的击剑间距，击剑选手必须在座椅中间坐直，一

选手的胳膊肘弯成直角并指向对手。另一选手的胳膊伸直，他的花剑剑尖要接近到对手肘部前臂内侧上方垂直点上。两人要轮流测量这一距离是否合适。因击剑选手手臂长短不一，击剑间距离应以短臂者为准。也许他会要求击剑间距离再大一些，但是不得超过长臂者的距离，如有争议，裁判长将进行调解，并做最后决定，也须参看 31 条和图 4,5,6。“在限制更严的 1a 和 1b 级里的选手。要通过将剑达到前臂内侧上方 10 厘米的点来确定间距。通常这个点是通过把没有握剑的手放到握剑手的前臂内侧边，并用手宽度作为测量标准来确定。裁判长将用他的裁决权来判定是否公平。

204 附加：

“组织者们必须提供只盖住轮子，并接有地线的金属轮子防护装置。其设计要避免选手在花剑赛中的轮子防护装置和他的金属衣接触。”

207 将下文加入第一句：

“新花剑剑刃要根据国际击剑联合会(FIE)规则开槽，并遵守 1988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规则。”

212 附加：

“一个护腿也是必须备的(参看 27)”。

216 第一段：

A：删去“冲刺”加入“前倾和后倾，或处于伸展位置。金属上衣的铅接线夹必须夹在无持剑臂的肩部，以便裁判长能看清。

B：金属上衣上将接一个 F 环，在环上体线接在身体 F 线圈体线的插销上。

C：根据 FIE 规则，花剑防护上衣必须要适合击剑选手。

217 第 3 段：

删去“在持剑臂一侧”加上“在无持剑臂肩部，裁判长能看清的地方。”

218 加上

“d 轮椅(参见 15)

持剑臂一侧的扶手必须是绝缘的，它可以高于臂部水平线。椅

子上任何有可能和防护上衣发生接触金属部分也必须是绝缘的。这些地方和扶手的绝缘部分要足够的坚固以便能抗花剑剑尖刺透以及选手和设备的摩擦力。它可以采用持久的绝缘层或可分离的外套。(如果使用可分离的外套)一定要坚固,并要安全可靠地固定住,做到每场比赛都能完全覆盖住相关的部分。(请注意-最好不要使用塑料绝缘带)。这是击剑选手的责任,如果他在绝缘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上场,就会被认为设备有缺陷,并将给以相应的惩处。

(参见 639)

然而,在一场比赛中绝缘发生意外情况,出现麻烦时,裁判长应允许击剑手有严格控制的必需时间来换掉它。(参见 650)

223 在“目标”和“是否直接”中间加入“或在轮椅的绝缘部分上。”

224 删去“和冲刺进攻。”

230 第 3 段:

在“金属外衣”后加入“或导致他们的金属外衣和轮椅或轮子保护装置之间的接触。”

231 在第 3 部分里。

在“击剑手的有效击中不会引起任何无”加上:“....当防护上衣接触到轮椅的非绝缘金属部分,或轮子防护装置。NB 如发生这种情况和椅子接地夹松掉了,击中椅子的金属部分或轮子防护装置可被记录为有效。”

233 删去所有的(“或者冲刺的....”)这 5 个字。

删去第 3 部分。

删去第 8 部分里的“移步”这两字。

302 删掉,改成下文:

“在每一场比赛开始前,击剑台都要调整(或如裁判长的要求,也可在赛中调整),以使参赛双方之间重剑击剑间距做到正确。

303 删去,改成下文:

“为确立正确击剑间距,参赛者必须垂直坐在椅子中间,一人伸展手臂,他的重剑指向对手,对手持剑臂要弯曲,手肘指向前者。前者重剑剑尖要刚好触到肘部。双方应轮流测定这一距离。因

参赛者手臂长短不一，击剑间距应以短臂者为准，后者也许会要求加大间距，但不得超过长臂者的距离。裁判长要监督击剑台的调整，以达到适当距离。当发生争议时，裁判长要调解，并做出最后决定。他将对参赛者之间的不公平条件使用裁决权。(参看 31 条和图 10,11,12)”

304 附加

“组织者们必须提供只盖住轮子和胎，有接地装置的金属轮子防护装置。此外，组织们还必须为运动员腿部的无效区椅子和垫子提供弹性金属覆盖物。防护罩也要有接地装置，但不能遮住有效目标部位，而且要牢固地定在正确位置。(参见 317 条)。如果防护罩和轮子防护装置已失效或有缺陷，两名裁判员将被指定观察通常被罩盖着的命中区。这两名裁判也要观察击剑选手的所有动作。防护罩和轮子防护装置的夹子必须在裁判长的视野之内。如这些夹子掉了，裁判长必须叫“停”，宣布击中选手那边的击中得分或互击中都无效，在互击中情况下，设备出差错的一方选手可以要求互击中被记录或被取消。”

315 附加：

“5) 击剑裤必须比上衣高，防护衣的下摆必须在裤子内——不能有皮肤裸露的地方。”

“6) 必须戴护腿。”

“7) 击剑选手身体的非有效部位，椅子和垫子必须有弹性金属防护罩。(参见 304,317)”

317 删去并改成：

“重剑的击中目标是击剑手身体的整个上部，包括他的衣服和装备。但是为了使有限的循环区和易碎的臂头的损害程度减到最小，双腿不包括在内，而且它们必须用 304 条所说明的弹性金属罩保护起来。目标的低界线和佩剑的规定一致。也就是击剑手采取防卫姿势时，他的大腿和上体形成的曲体顶部之间的水平线以上的任何身体部分。(见图 10,11,12)”

——椅子或垫子任何高于这一条线的部分都包括在目标区，因此

必须绝缘。

--在重剑赛时持剑臂一侧的扶手要去掉。

(参见 27)

318 删去--“和冲刺进攻”。

删去--“或通过冲刺进攻；或”

删去--注 1。

327 附加：

1)击剑轮椅下部有效攻击区以下的一击或是金属挡板或击剑台上都无效。但是参见 304 条。

331 删去--“在离开赛场后的一击。”加入--“失去平衡的一击，或是从坐椅上起身或是滑到坐椅一侧的一击(参见 35,36,37)。”

5-10

402 删去，并改成：

“在每一场比赛开始前，击剑台要调整(或如裁判长要求，也可在比赛中调整)，以使参赛双方之间的花剑间距达到正确。”

403 删去，并改成：

“为确立正确击剑间距，参赛者必须垂直坐在椅子中间。一选手伸展手臂，他的花剑指向对方。对方持剑臂要弯曲，手肘部。双方应轮流测试距离。因参赛者手臂长短不一，击剑间的距离应以短臂者为准，后者也许会要求加大距离，但最大不得超过长臂者的距离。裁判长要监督调整到适当距离。当有争议时，裁判长要调解，并做出最后的决定。

在听到‘预备’口令后，选手要选定一个符合下列要求的防守位置：

a) 无剑身接触。

b) 一选手的剑尖不能超过对手剑尖的垂直面，并与比赛线成直角。裁判长将确保任何一名选手都不能提前伸臂以获得不公平的优势。见 31 条和图 7,8,9。”

408 增加：

“必须戴护腿。

建议击剑运动员在持剑手臂一侧使用规定高度的扶手。(参见 27)”

410 增加:

“还包括遮挡有效目标区的后垫(如果使用)的任何部分。击剑手不可能从轮椅的后背间到保护,椅背目标低限制线以上的每一部分都是有效目标的扩展。为便于裁判员判断,在开赛前要在椅子目标较低限制线处用清晰明显的红色标记标出,每一场比赛开始前,裁判长要检查这一标记。见图 7,8,9。”

411 在“身体”后面加上“或者椅子”。

412 删去“和冲刺进攻”。

417 删去第 1,2 和 3 节,改成:

“一次进攻正确”。

当手臂伸直时,在一次简单进攻中(参见 11)

在一次正确假动作中,手臂伸直的复杂进攻(参见 11)。

504 删去,并改成:

“2.国际斯托克.曼德维尔运动联合会轮椅击剑技术分会负责在奥运会和国际轮椅运动联合会比赛中心的技术指导团的活动。

505 在(a)节中删去从“七名成员”到“世界杯青年锦标赛”的从句,并改成:“5 名成员”。

在(b)节中将“国际击剑联合会”(FIE)改成:“国际轮椅运动联合会(ISMGF)。”将“(FIE)的办公中心”改成:“轮椅击剑委员会。”

在(d)节中,删去一开始的两句话,改成:技术指导团的成员可以担任其他职务,如仲裁委员会成员或他们联合会官方代表团的成员,但不能作运动员或队长,可以担任领队,团长或裁判员。

506 (b)节

将“(FIE)办公中心”改成:“轮椅击剑委员会。”

(e)节

在“奥运会”后面加上:“和国际轮椅运动(ISM)的比赛。”将“国际和奥林匹克委员会。”改成:“国际斯托克.曼德维尔运动联合会”。

删去:“组织委员会”后面的所有字句。

507 第3段:

用“轮椅击剑委员会”取代:“国际击剑联合会办公中心。”

509 第一段:

删去“(FIE)电子设备和器械委员会。”并改成:“世界击剑委员会”。

第二段:

删去:“委员会”并改成“世界击剑委员会(WFC)”删去“2名成员”,并加入:“1名成员。”

第三段:全删去

513 删去

515(c)节:

加上“除非该项目的总报名人数少于6名。鉴于轮椅击剑分级系统,有时,一个级别的报名人数可能非常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可能,可以把两个或更多的级别组合成一个特别的组。组织者必须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发展这一运动。这样的结合组可以包括花剑男子组和女子组的项目。”

如果进行这样的比赛,在这一特别组中的所有运动员将首先根据他们全面成绩按通常方法(参见524条及下列等等)进行分级测定,然后被安排到他们各自的轮椅击剑级别中参赛。在最后分级中选手必须保留其在原先分组中的有关位置。在任何级别比赛中,如果选手人数有3名或少于3名。通常最后一名不授予奖牌,但轮椅击剑委员会有权另行安排,如果他们认为剑手的成绩符合要求,可以发奖。”

518:最后加入“每场选择的顺序”,见附录A。

524:第三段:

删去:“平等分级”以后所有字句。

541:第三段:

删去“平局”以后所有的字句。

558 第一段:

删去“由四到五名剑手的从四”,加入:“由三到五名选手的从

